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德芳
- 6.会议列席人员：吴荣琴、向大芳、杨明、洪立阳、王成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侯朗基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现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期限以银行放款之日起至一年届满之日止），与借款相关的条款，届时以最终签署版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股东胡德芳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